

嘉義縣民雄鄉松山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12年9月6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推動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落實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功能，參考教育部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貳、任務：

- 一、規劃學校課程計畫，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且應融入重要議題(高齡教育、資訊倫理或素養、海洋教育、家政教育、人權教育)。
- 三、審查自編教科用書，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 四、議決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 五、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六、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七、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 八、確認學校編餘節數運用之減課範疇、對象等。
- 九、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參、職掌分配：

職稱	人 員	工作重點	備註
校長	蔡文山	負責督導全校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相關事宜	
家長會代表	卓子斌	負責與家長、社區合作之資源統合與聯繫	家長會會長
行政人員代表	劉建東	策劃、推動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及十二年國教課程教學活動之實施、宣導學校理念與社區家長之溝通。	
行政人員代表	許憲法	策劃、推動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及十二年國教課程教學活動之實施、宣導學校理念與社區家長之溝通。	
行政人員代表	王玉婷	編擬、審核學校校訂彈性學習課程及部定課程計畫，審定相關統整活動與實施課表，建立相關教學檔案。	
語文領域代表	何貞宜	負責語文領域課程中有關工作事宜之聯繫、推動與執行。	

(含校訂部定)			
語文領域代表 (含校訂部定)	吳靜麗	負責語文領域課程中有關工作事宜之聯繫、推動與執行。	
數學領域代表 (含校訂部定)	鍾愛幸	負責數學領域課程中有關事宜工作之聯繫、推動與執行。	
自然科學領域代表	林永盛	負責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中有關事宜之聯繫、推動與執行。	
社會領域代表	鄭春玫	負責社會領域課程中有關課程、教材、教學工作之聯繫、推動與執行。	
藝術領域代表	沈梵妤	負責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中有關課程、教材、教學工作之聯繫、推動與執行。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黃鈞毅	負責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中有關課程、教材、教學工作之聯繫、推動與執行。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劉沛承	負責綜合活動領域課程中有關課程、教材、教學工作之聯繫、推動與執行。	

肆、組成方式：

課發會設置委員 14 人，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5 人：由校長（總召集人）、教導處主任、總務處主任、教務組長、訓導組長為當然委員。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7 人：班級級任 6 人、科任教師 1 人。

三、家長及社區代表 2 人：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推舉之代表 2 人。

委員由推舉產生時，得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無候補委員遞補時，即應辦理補推舉。

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遞補候補委員或補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解除其委員職務。

課發會得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課發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導處主辦，

相關處室協辦。

伍、會議：

課發會每學年度定期舉行 4 次委員會議，以每學期各 2 次為原則。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課發會開會時，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課發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每學年度結束前召開會議時，應提出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討論決議後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陸、領域小組：

課發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以下簡稱各領域小組），分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七大領域小組，職掌如下：

- 一、擬定所屬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 二、分析所屬學習領域之審定本教材或自編教材。
- 三、進行橫向及縱向課程統整或補強規劃事宜。
- 四、規劃所屬學習領域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 五、擬定所屬學習領域教學評量。
- 六、擬定所屬學習領域教師教學評鑑指標，並實施教學評鑑。
- 七、實踐課程與協同教學相關事宜。
- 八、檢討與改進所屬學習領域教學策略與成效。
- 九、其他有關所屬學習領域相關事宜。

各領域小組組成人員及實施方式如下：

- 一、教師採分領域、分年級或分學習階段，每位教師應參加一個以上之領域小組；另各領域小組得視需要，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推舉家長及社區代表參加。
- 二、各領域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成員推舉產生，召集人應定期召集小組會議。但經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召集人應召開臨時會議。
- 三、各領域小組於學期結束前應提出次一學期所屬領域之課程計畫，提請課發會審查。
- 四、各領域小組審議通過之提案，由召集人送課發會議決核定後辦理。
- 五、各領域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等列席。

委員	工作執掌
總召集人：校長	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各領域召集人：各領域授課教師選舉推派	1.定期召集並主持小組會議、主持臨時會議 2.於學期結束前應提出次一學期所屬領域之課程計畫，提請課發會審查
委員：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代表	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各項會議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王玉婷

教導主任：劉建東

校長：蔡文山